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李語宸
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4號裁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5日送達李語宸（該卷第72頁），李語宸於同年11月28日抗告，已逾期，應予駁回。另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非該裁定之當事人，並無抗告權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